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617,8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易仁涛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许欣平先生、金韬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3、公司总经理闫爱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维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周家敏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孙坤先生因公未能出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416,641	99.9335	201,200	0.0665	0	0.0000

2.01 议案名称：发行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416,641	99.9335	201,200	0.0665	0	0.0000

2.02 议案名称：发行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416,641	99.9335	201,200	0.0665	0	0.0000

2.03 议案名称：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416,641	99.9335	201,200	0.0665	0	0.0000

2.04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416,641	99.9335	201,200	0.0665	0	0.0000

2.05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416,641	99.9335	201,200	0.0665	0	0.0000

2.06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416,641	99.9335	201,200	0.0665	0	0.0000

2.07 议案名称：担保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416,641	99.9335	201,200	0.0665	0	0.0000

2.08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416,641	99.9335	201,200	0.066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416,641	99.9335	201,200	0.0665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416,641	99.9335	201,200	0.0665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易仁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2,416,641	99.9335	是
5.02	关于选举闫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2,416,641	99.9335	是
5.03	关于选举喻凌霄先生为公司第	302,416,641	99.9335	是

	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4	关于选举王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2,416,641	99.9335	是

6、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冯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416,641	99.9335	是
6.02	关于选举李秉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416,641	99.9335	是
6.03	关于选举张里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416,641	99.9335	是

7、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关于选举许欣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416,641	99.9335	是
7.02	关于选举金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416,641	99.933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条件的议案	55,165,529	99.6366	201,200	0.3634	0	0.0000
2.01	发行票面金额、发行规模	55,165,529	99.6366	201,200	0.3634	0	0.0000
2.02	发行期限	55,165,529	99.6366	201,200	0.3634	0	0.0000

2.03	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55,165,529	99.6366	201,200	0.3634	0	0.0000
2.04	募集资金用途	55,165,529	99.6366	201,200	0.3634	0	0.0000
2.05	发行方式	55,165,529	99.6366	201,200	0.3634	0	0.0000
2.06	发行对象	55,165,529	99.6366	201,200	0.3634	0	0.0000
2.07	担保情况	55,165,529	99.6366	201,200	0.3634	0	0.0000
2.08	决议有效期	55,165,529	99.6366	201,200	0.363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55,165,529	99.6366	201,200	0.3634	0	0.0000
4	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5,165,529	99.6366	201,200	0.3634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易仁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4,473,129	98.3860				
5.02	关于选举闫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4,473,129	98.3860				
5.03	关于选举喻凌霄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4,473,129	98.3860				
5.04	关于选举王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4,473,129	98.3860				
6.01	关于选举冯学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473,129	98.3860				
6.02	关于选举李秉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473,129	98.3860				
6.03	关于选举张里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4,473,129	98.3860				
7.01	关于选举许欣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4,473,129	98.3860				
7.02	关于选举金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4,473,129	98.386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勇、郭秋燕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达晓律师事务所邓勇律师和郭秋燕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